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16年6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16年6月2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2016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5,176,70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082,62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0.3807%；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094,07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94,596,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58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94,596,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58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59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5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9)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176,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176,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

案获得通过。

(1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修改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176,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176,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35,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